

法國中等教育的改革

觀察・指導課程的推展

徐南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前言

今天在任何國家，對於中等教育的擴充及改革方面，都盡很大的力量，其主要目的就是要實現教育機會的均等。其措施一方面在充實義務教育或延長其年限，一方面在重新改造中等教育。現在進中等學校的學生數，比戰前顯然增加甚多，因而傳統的中等教育觀念，亦不得不改變。

在中等教育的前期階段，由雙軌制變成單軌制，儘量給予共同的教育，並改革升學考試制度，採用適當的進路指導，使學生在中等教育的後期階段（即高中或職校等）能選擇最適合於自己的學校或課程而入學。中等教育的改革，當然應包括前期及後期階段，其重點在不降低教育水準的原則下，使全部青少年都能夠充分學習而發揮其各種能力。爲此，應給予各個學生學習何種課程最合適？以何種方法來決定最合理？這些問題已經在研究，而且正在進行實驗。有關前期中等教育階段裏的進路指導，以法國的「觀察階段」最受各國之重視，因此想在這裏說明「觀察階段」的意義，及其實際運用的狀況，並介紹其「觀察階段」後來演變成新創設的「中等教育Collège」（即前期中等教育的統一學校）。

一、觀察階段的意義及其創設

觀察階段的原來名稱是 cycle d'observation，照字面翻譯應該是「觀察期」較正確，但是從實際性質而言，還是稱它爲「觀察階段」較妥當。

。在法國的教育法令上，最初使用此名詞，係在一九五九年一月的教育法令。是年之教育改革，以當時的教育部長名字冠之，可稱爲「Berthoin的教育改革」，這是第二次大戰後討論了許多改革案之後首先正式付諸實施的教育改革。其中的一部份就是在基礎教育（小學五年制）之上，畫定前期中等教育兩年的階段，以實施教育觀察。

該兩年的「觀察階段」，到一九六三年遂擴充爲四年，而其名稱亦改爲「中等教育第一期階段」或「觀察、指導階段」（cycle d'observation et d'orientation）。因爲兩年的觀察課程實施的結果，認爲有延長充實的必要，故一舉延長爲四年。本來所謂「第一期階段」，是指長期中等教育的前半段，現在就以此四年作爲「觀察、指導的時期。」

最初創設「觀察課程」時，只佔中等教育前期階段中的兩年而已，其功能在「求學習的正常發展，有系統的觀察學生的志向及資能，而給予進路的指導」，正式實施係自一九六〇年才開始。爲求其普及於全國，曾作極大的努力。

「觀察階段」的設置，雖然到一九五九年的教育改革才正式命令實施，但是其構想是早就存在的（註一）。例如在第一次大戰後由Les Compagnons de l'Université Nouvelle—團體已經在提倡統一學校運動。因當時法國的學校教育，係以兩個系統構成的，一個系統是中世紀以來爲統治階級而設的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系統；另一個系統是第三共和制成立後爲一般平民而建

立的初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系統。足見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並不是以年齡為基準橫切為兩個階段，原來是兩種發生背景及發展過程的縱分系統。

（註二）

第一次大戰後法國的統一學校運動，曾受美國及德國學校制度之影響，希望在初等教育階段消除小學與中等學校預備科的界線或區別，不要讓十一歲左右進中等學校者與仍留在小學者形成一種階級性的差別。因此他們主張中等學校必須從十三歲才開始，在那以前的年齡，皆必須一律在統一學校接受共同的教育。在統一學校裏「任何兒童都應該由同一教師教學，並接受同一考試以認定之」，這就是他們最初的理想。

這種理想雖沒有立刻付諸實施，但是以後還是朝此方向逐步在實現。如第二次大戰前夕所成立的內閣，由錢傑（Jean Zay）出任教育部長，他曾提出教育改革案，欲建立單軌的教育系統，消除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之間的階級差別。錢傑的改革案，仍以十一歲作為第二階段教育的起點，一部份的學生進中等學校，其他學生都受補習教育，而以中等教育的第一學年作為「指導學年」，觀察學生個性，指導其進路，因此希在「指導學年」都設置「指導班級」（classe d'orientation）。這是很新穎的構想。錢傑的改革案因新思想太多而且內容有若干錯誤，故得不到輿論一致的支持，還遭到守舊派的強烈反對。但是他曾為建立民主的教育制度而努力，由政府把現代的精神和方法導入法國教育裏面，這種貢獻是不可忽視的。（註三）

把「指導班級」的構想進一步推動的是一九四七年朗之萬改革委員會的方案。在該改革案裡曾計畫設四年的進路指導期，以其前半的兩年作為觀察階段。這就是後來一九五九年柏桑改革案中兩年觀察階段的歷史背景。朗之萬的改革案，為確立公共教育的基本原理，曾標榜幾個原則（註四）。其中強調：「教育活動，應根據年齡發展，採用各種形態以便實施指導。各人才能明顯表現之年齡頗不一致，有些人非到十三歲或十四歲，無法發揮，因此配合才能的選修課程，要到

此年齡才能發揮其功能」。因此，在性向未明確以前，應該一方面實施共同教育，一方面為決定將來的進路，而實施觀察與指導。

朗之萬改革案，是促進中等教育機會均等的民主化原動力，後來各國教育制度的改革，皆以此為模範。但是法國本身雖然陸陸續續提出了許多的實施方案，却因種種理由而未見實現。一直到一九五八年戴高樂掌握政權，在政治情勢發生變化以後的一九五九年一月，才公佈教育改革的法令。其背景有幾點值得介紹（註五）。

柏桑的教育改革，雖以朗之萬改革案為基礎，但是並非在理想方面，而在實際方面確定了實施方策。其主要重點，是配合社會變遷，根據民主化及個別能力，採取指導方法；不是為少數優秀人才，而是為多數人的向上進步而改革。因此，為容納受完正規基礎課程的全部兒童所設置的「觀察階段」，是「觀察、發現兒童能力，最理想的場所，也是實施個別指導最恰當的場所」。

然而在決定要設置觀察課程時，又發生了下列的爭論。

- (1) 所謂「受完正規基礎教育」而可接受觀察課程者，由誰來判斷？小學教育方面更需要加強。
- (2) 觀察課程應設在那裏才合適？在中等學校前兩年設觀察課程是否合適？另創設新的獨立學校而設置觀察課程是否更合適？
- (3) 修完觀察課程以後為發揮進路指導效果，應準備何種教育設施或組織？如果在判明學生的性向或能力以後，沒有適當的課程來培養，是否有效果？
- (4) 如何培養實際能從事觀察和指導的師資？將來許多學校都需設觀察課程，但各種學校之間會不會發生差異？如何充分準備受過共同教育的師資以分配到各個學校？這些問題都曾經有過熱烈的爭論。

政府當局對於這些問題，早就想過，而且已經在實驗學校作過幾年的實驗，所以在這種基礎

上決定設置觀察課程。可是一旦發佈法令要付諸實施時，又發生贊成與反對的爭論。在同樣批評的意見裡面，有的批評太過於急進，有的批評改革不徹底。中等學校教師聯盟為維護原來中等教育的形態，主張民主化的教育應選拔優秀學生，而消除各種障礙，因此反對擴大共同教育，讓所有的青年接受相同的教育。小學教師聯盟及技術教師聯盟，對於柏桑改革案感到不夠徹底，他們主張觀察階段兩年應該在教育上及行政上獨立建立，而且不可把觀察科分為古典科與現代科，應該到觀察期過後才分科。

又國立中學（lycée）及市立中學（collège）校友會聯盟主張為進路變更者設置的「適應學級」，不宜只設在觀察課程後的一年（即第三學年），應該設在各學年更方便。全國學生同盟則批評前期中等教育之學校種類太複雜，為了學生，應改為統一學校，而且主張觀察課程之教師，應具備學士學位及專門教養才算合格。

足見各方對於觀察階段的意見頗為紛歧，保守派認為要適當地指導，「首先必須選拔學生」，而進步派却強調，「在分途以前必須慎重觀察」。但是

- (1) 中等教育應盡量開放以容納更多學生。
- (2) 兒童分途過早而產生的弊害，宜盡量避免。
- (3) 由小學進中等學校的分途年齡，不宜在十一歲，應該延後分途等，諸如此類的看法已逐漸趨於一致。經過這一連串的曲折和努力，戰前的錢傑改革案和戰後的朗之萬改革案，才逐漸由理想變成事實，終於設置了觀察階段。

其次關於觀察階段的具體措施，概略說明於下：

- (1) 柏桑改革案已將義務教育年限，由原來的十四歲延長為十六歲（自一九六七年才實施），但義務教育期間，可分基礎課程五年、觀察課程二年、完結課程三年。受完觀察課程者一部份進完結課程，一部份進長期中等教育課程。
- (2) 法國教育制度是以公立學校為中心的，

但此次改革，對私立學校的自由，大幅度放寬，並不強制私立學校，非設觀察課程不可。中等學校的學生數，私立學校約佔四分之一，而實際上私立中等學校設置觀察課程者甚少。

- (3) 原來小學五年畢業欲進中等學校者須接受入學考試，新規定把它廢除，使修完正規基礎課程者，全部都可以進觀察課程，因此小學應該只有五年制。但是事實上並非完全如此。後面還會談到，受完小學五年課程者大約還有半數仍然留在初等教育系統。因為要進「觀察課程」時，都須經過「升學考選委員會」的書面審查，審查不及格者及私立小學畢業者，皆須另外接受學力證明考試，不通過者仍須留在小學。
- (4) 觀察階段兩年的教育，不另設獨立學校，只將原來中等學校前兩年作為觀察階段。亦即只有長期中等普通教育的 lycée 和短期中等普通教育的 collège 前兩年稱為觀察課程而已。職業技術教育的中等學校仍然以小學六年畢業或更遲才入學，因此職業技術學校（技術 lycée 及技術教育 Collège）都未設觀察課程。
- (5) 觀察課程在原則上無論設於何種學校，其內容都應相同。但是 lycée 和普通教育 collège 本來教育水準及教師素質就有若干差異。後來為消除此差別，一九六三年的改革乃將觀察階段改為四年的觀察、指導階段、並新設「中等教育 collège」。
- (6) 觀察課程和原來的中等教育一樣分設若干科，只要求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全體學生要遵照同一教學時間表，自第二學期起即分古典科與近代科兩類。其主要區別是古典科須學拉丁語，近代科須學現代外國語。但一般學生都羨慕古典科，其結果仍然有許多入古典科者中途脫落。原先設觀察課程的理由之一，就是要減

少這種浪費。

- (7) 個性的觀察，通常都透過教學活動進行，為增進效果，在觀察階段皆以小班級，由少數教師指導。一般規定每班學生編制不得超過四十人，而且「一班廿四人以上者應設分組指導時間」。此「特別指導學習」(travail dirigé)在每週廿四、五小時當中，必須有七、八小時，以廿四人以下的小組方式指導。「特別指導學習」不注重教的方面，特別注重學習要領或共同學習的指導。因為在共同活動裏，各個學生的能力或性向易充分表現，這是很好的觀察機會。
- (8) 當學生的性向或能力明確以後，為了實施客觀的進路指導，應設「指導委員會」，向父母提供進路勸告。指導委員會的設置，可以各班級或若干班級共同成立之，其委員包括：觀察課程的教師代表、縣教育行政當局的「升學、職業指導科」派一人，學校保健事務局的醫師一人，以構成之，此外學校心理專門人員或進路指導員（為數不多）等也可以隨時參加。這些專門人員的培養已在加速推動（註六）。
- (9) 指導委員會，前後應對父母提出三次進路勸告，第一次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末，第二次在第二學年末，第三次在觀察、指導課程結束的第四年末。家長對於指導委員會的勸告，接受與否完全自由。但如果希望進入與勸告不同的科別，則另需參加「學力證明考試」以評量其能力或性向。目前這種學生只佔百分之二十左右，其百分比已逐漸在降低。足證家長及學生對於觀察及指導的信賴性已在提高。

從以上的情形看來，觀察課程的進行好像很順利很周到，但實際上還有許多大問題存在。例如該進觀察課程的同齡學生仍大量被排除於外。當初觀察課程是為受完基礎課程者而設的，但是從教育內容看來，它仍屬於中等教育，故設在

中等學校裏面。換句話說，只是把原來中等學校的前兩年稱為觀察課程，並沒有為觀察階段創設獨立的學校（如國民中學）。後來又發現，無求進中等學校觀察課程者，同樣需要觀察和指導。

柏桑改革令也規定，凡不適合繼續接受中等教育者，在觀察階段之後，應該入「完結課程」。但是觀察課程付諸實施以後不久，就發現在觀察階段的學生能力及性向已經可以明確地區別，應該在此階段就採取適當的教育和指導，以免程度差的學生浪費兩年時間。為此需要，一九六二年又增設了「轉移班級」(classe de transition)。所謂「轉移班級」，就是為「不適合受中等教育的學生」而設的班級，其教育內容是偏重初等教育的補充和完成。自此以後觀察課程遂變成中等教育最初兩年的課程，其意義和功能更加狹窄。

「完結階段」(cycle terminal)或「完結課程」的性質也同樣，使不適合受中等教育者，能接受就業前的準備教育，以完成義務教育，政府在一九六二年已經開始實驗「完結課程」，以便一九六七年能夠順利延長義務教育年限。

根據調查，修完小學五年教育，能順利進中等學校觀察課程者，僅佔四成而已，如果加算私立學校入學者及留級後再升學者，也只有同齡者的六成能進公私立的中等學校而已，因此其餘四成的學生都是在「轉移班級」或停留在小學第六年級（稱為小學完成級）。中等學校第一學年的在學率，一九〇〇年只有二·五%，一九五〇年是三十%，一九六〇年是五十%，一九六四年才到六十四%，將來再增加也只能到達七十%左右而已，他們並不希望百分之一百都進中等學校。

從這些資料可以了解，觀察課程的理想與現實，仍然有一段距離。儘管如此，法國所設的觀察課程，已由各方承認其意義和價值。後來為進一步發揮觀察及進路指導功能，於一九六三年再修正公佈，自一九六四年起「觀察、指導階段」定為四年。

以下將中等教育觀察課程、轉移班級課程、完結課程、及中等教育第三學年課程等的教學時數介紹於下：

(表1) 一九六〇年六月公佈中等教育觀察課程

學 科 目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第二、三學期及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古典科	近代科
公 民	$\frac{1}{2}$	$\frac{1}{2}$	$\frac{1}{2}$
國 語	7(2)	4(1)	6(2)
拉 丁 語		5(1)	
外 國 語	4(1)	3(1)	5(1)
數 學	3(1)	3(1)	3(1)
史 地	$2\frac{1}{2}$	$2\frac{1}{2}$	$2\frac{1}{2}$
科學觀察	$1\frac{1}{2}(1)$	$1\frac{1}{2}(1)$	$1\frac{1}{2}(1)$
科學實驗	1(1)		1(1)
美 術	1(1)	1(1)	1(1)
手 工	1(1)	1(1)	1(1)
音 樂	1	1	1
體 育	2	2	2
合 計	$24\frac{1}{2}(8)$	$24\frac{1}{2}(7)$	$24\frac{1}{2}(8)$

()內數字表示廿四人以下的小組指導時數。

(表2) 一九六三年七月公佈轉移班級課程

學 年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道 德 公 民		1
國 語	10	8
數 學	5	5
史 地		3
觀 察 實 習	3	
自 然		3
史、地、美、音	4	
手工、美術		3
音 樂		1
活 動 指 導	3	1
體 育	3	$2\frac{1}{2}$
休 閒 活 動	2	$2\frac{1}{2}$
合 計	30	30

一九五一年十月公佈中等學校第三學年課程

學 年 科 目	第 三 學 年		
	古典科 A	古典科 B	近代科
國 語	$3\frac{1}{2}$	$3\frac{1}{2}$	$5\frac{1}{2}$
拉 丁 語	$3\frac{1}{2}$	$3\frac{1}{2}$	
希 臘 語	3		
上	3	3	3
外國語下	0	3	4
公 民	$\frac{1}{2}$	$\frac{1}{2}$	$\frac{1}{2}$
史 地	$2\frac{1}{2}$	$2\frac{1}{2}$	$2\frac{1}{2}$
數 學	3	3	3
科學觀察	$1\frac{1}{2}$	$1\frac{1}{2}$	$1\frac{1}{2}$
美 術	1	1	1
音 樂	1	1	1
工 藝	1	1	1
體 育	2	2	2
合 計	$25\frac{1}{2}$	$25\frac{1}{2}$	25

一九六六年四月公佈完結課程

學 年 科 目	第三學年、第四學年
技術表現練習	2 ($\frac{1}{2}$)
資料、訪問、調查	$2\frac{1}{2}(1)$
數學作業	2 ($\frac{1}{2}$)
科學、技術、教育	5 ($2\frac{1}{2}$)
製 作	$7\frac{1}{2}(3)$
系統的教育作業	2(2)
美學教育	3(3)
體 育	2
合 計	26 ($12\frac{1}{2}$)

()內數字表示 每班需分成兩組教學的時數。

二、觀察課程的發展與中等教育 考萊治的新設

觀察課程是一九六〇年六月才公佈實施的，前面已說過，它並不是一種獨立的學校，而且對私立學校也不強制推行，故在學校制度上沒有顯著的變化。觀察課程的主要意義，係在中等教育前期，以改善學生進路指導為重心。這裏面也有理想與現實的妥協，不可能一舉把理想付諸實現，為顧慮社會及行政條件的限制，和各種反對意見，故採取慎重而漸進的方式進行。這種新舊並存的制度，也可以說是歷來法國教育改革的一種特色。

觀察課程，並不是只注意進路指導的技術而已，更重要的着眼點，應該重新檢討中等教育，充實中等教育才是。原來兒童在小學受教育到十一歲，就決定分途，有的被選拔入中等學校，有的仍留在小學受初等教育一直到義務教育的結束。觀察階段的設置，就是希望延長共同教育的期限，使選拔分途的時期延後兩年。

問題是在觀察階段亦分別設科，而且學校種類不同，其程度就產生差異。那些不屬觀察課程的「轉移班級」及「完結課程」應該設在何處？被迫變更進路的學生處於「轉校」的境遇，是否妥當？都是應加以檢討的問題。

更詳細檢討，在觀察課程中，學生受共同教育的時間，只有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的三個月而已。在那裏要「熟練基本技能、整理基礎知識」似乎陳義過高。何況名義上是相同課程，但設在 lycèe 的觀察課程，與設在普通教育考萊治（collège d'enseignement général）的觀察課程，兩種教育水準就有差別。因上述兩種學校的師資及設備都不同。這是由長期的傳統形成的，不易在短期間內消除。普通教育考萊治原是為補充完成初等教育而設的，大部份都附設在大規模的小學裏面，其師資都從小學教師中選出來，到最近才設置正規的培養科系，其教育程度仍不及 lycèe 的師資水準。

到觀察課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以後，雖可分設古典科與近代科，但普通教育考萊治一般都不設古典科。就近代科而言，在普通教育考萊治所

設者與 lycèe 所設者亦不同，因為前者不是為後期中等教育的升學準備而設，所謂普通教育考萊治僅被視為四年制短期中等學校而已。故優秀的學生或預定升學者，第一志願都是 lycèe 的古典科，第二志願還是 lycèe 的近代科。

但是 lycèe 的學校數總共只有九五〇所，大部份設在都市裏，普通教育考萊治約有四千一百所，全部都是地方政府設置的。雖然 lycèe 有學生宿舍，但是在經濟條件上也有限制的作用。有些優秀學生因附近沒有 lycèe 可讀，只好進較差的考萊治。足見在觀察過程裡確定了升學的科別，如果附近沒有那種學校，還是沒有解決實際的問題。

「適應學級」（classe d'accueil et d'adaptation）是為進路變更者而設的。因為由某一科要轉到另外新的科，課業不易銜接。還有從小學高年級或私立小學轉進來的學生適應也有困難，所以設此班級。這種「適應學級」原則上應設在 lycèe 裏面，但數量很有限，例如一九六四年度在第三學年（即觀察課程兩年後的次一學年）的「適應學級」就讀的學生數，lycèe 約有一萬五千人，短期中學約有二千人左右而已。（註七）

在柏桑改革以前，不進中等學校的學生，可以在小學的「完成級」繼續接受三年的教育，該教育改革原計畫以「轉移學級」來取代「完成級」，但是後來並沒有立刻廢除小學的「完成級」，故一九六四年調查的結果，公私立小學「完成級」第一學年的學生數還有三十三萬人之多。同年在中等學校觀察課程第一學年者，約五十萬人，在「轉移學級」（只設於公立）第一學年者，只有一萬兩千人而已。足見「轉移學級」的班次太少，無法把小學的「完成級」全部取消。

「轉移學級」的性質與地位，和小學的「完成級」不同，「完成級」只是小學的一部份，而「轉移學級」已經是中等學校的一部份，其教育內容雖比照小學而設計，但其地位是屬於前期中等教育的一環。目前「轉移學級」大部份都附設於普通教育考萊治裏面，而很少設在 lycèe 裏面。

柏桑改革案當初亦曾設計在觀察課程之後，

設「完結階段」(cycle terminal) 供不適
合升中等教育者在此完成義務教育，故原則上設
在中等學校裏面。這種課程是從一九六二年才開
始設置，到一九六四年只有九千學生，在「完結
課程」的第一學年(即觀察課程後的第一年)就
讀，其正式的設置基準則一九六六年才公佈，故
大量的設置是一九六七年以後的事。「完結課程」
的內容與古典科或近代科不同，因供不升學者
將來到社會就業，故較注重職業實務方面的教育。

關於職業教育的系統，在柏桑改革以前即以
小學完成級的中途，進入長期職業課程(即技術
lycée)或受完小學完成級以後(義務教育結束)
)，才進短期職業課程(即技術教育 collège)
。柏桑改革案，希望同時調整職業教育，使學生
經過觀察課程之後，才決定進入何種職業課程，
因此觀察課程的近代科，又稱為「近代、技術科」
。但是後來因觀察課程未普及，故職業學校仍
照過去方式，大部份都是小學完成級畢業以後才進去。

以上把法國的觀察課程及有關的設施全部說明
，從這裏可以知道，法國中等教育前段的學校體系
頗為複雜。新教育制度改革，不希望以進急畫一
的方式進行，而以漸進的妥協的方式進行，所以
有新舊並存的現象。雖然在財政上也遭遇困難，
可是在開明的立法者與領導者的努力下，根據實
際成果，逐步檢討修正，已經穩健地向前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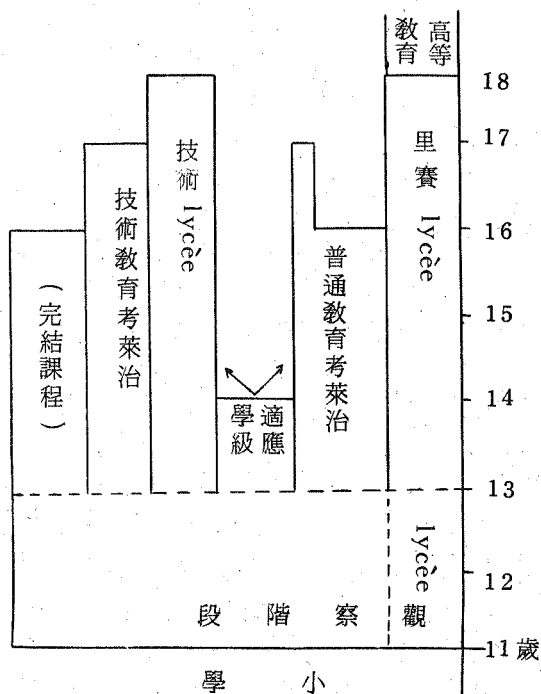
一九六〇年度開設的觀察課程，推行三年後
，根據實際需要，自一九六三年八月已經延長為
四年。如此不但可以充分發揮觀察與指導的功能
，更能夠以四年課程為一個階段，建立一元化的
前期中等學校。

一九六三年把一九五九年的柏桑改革案作部
份的修正，乃將中等教育前期四年的課程，改稱
「第一期課程」或「觀察指導課程」。這並不是
把以前「觀察課程」的名稱廢除掉，或者在兩年
觀察課程之上另加兩年的指導課程，實際上第一
期課程四年，應稱為「觀察、指導課程」才合適
。此第一期課程並不是新名稱，原來長期中等教
育的前期階段就叫做第一期課程，而高中高職階
段就是第二期課程。

觀察課程改為觀察指導課程，在性質上並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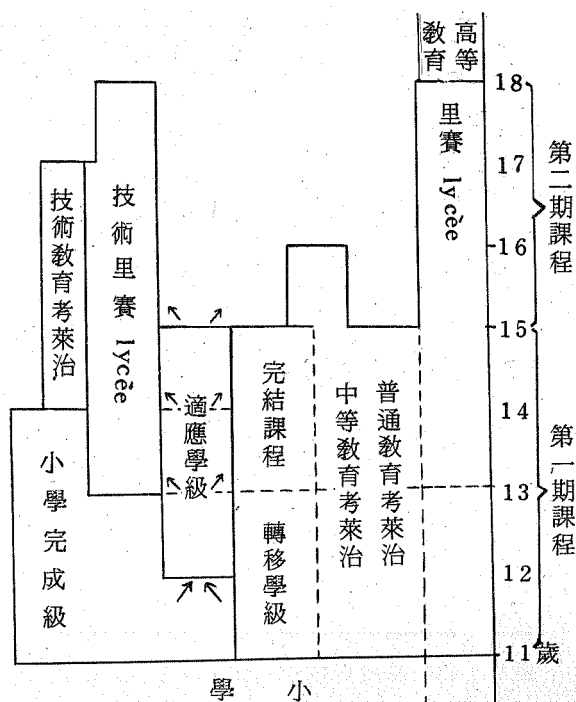
有改變，只是將「觀察的期間」延長為四年而已
；原來十三歲左右就得決定進路，現在延長到十
五歲才決定。

為了便於說明和比較，先把一九五九年柏桑
改革案的學校系統圖示之如下：



(甲)一九五九年改革案的學校系統圖)

一九六三年修正改革以後，學校系統圖如下：



(一九六四年的學校系統圖)

一九六三年以後的中等教育前期四年（即第一期課程）可分為三大類型：(1)長期普通教育（即里賽）的古典科及近代科的前四年，(2)短期普通教育（即普通教育考萊治及中等教育考萊治）的前四年，(3)轉移學級二年及完結課程二年。如果把第一期課程的形態擴大實施，技術里賽或技術教育考萊治等，必須招收修完第一期課程的學生，那麼觀察課程（兩年）或轉移學級（兩年）就不能直接入上述職業學校。一九六三年的修正，雖把短期的普通教育四年與義務教育的結束定在同一年齡（十五歲），但自一九六七年以後把義務教育再延長一年，則短期的普通教育，勢必還要增加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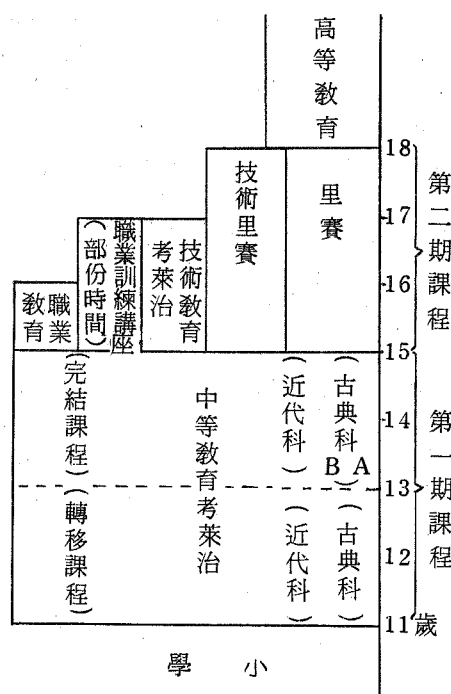
一九六三年的修正案，把「轉移學級」及「完結課程」都列入第一期課程，把兩者都提高到中等教育的一部份看待，頗值得重視，但此兩者因尚未實施觀察與進路指導，故一般都不屬於觀察、指導課程的一部份。「轉移學級」、「完結課程」及「小學完成級」的學生，如果想要轉入「觀察、指導課程」，必須先轉入「適應學級」，然後再轉進來。

可見中等教育前段的所謂「第一期課程」，其架構依然十分複雜。有許多種類的學級，分設在數種學校裏面。傳統長期普通教育的學校「里賽」，分古典科與近代科，兩科的學生數大致相等；短期中等教育的「普通教育考萊治」，其學生數的九成都在近代科裏。「轉移學級」及「完結課程」的學生不多，通常都設在普通教育考萊治裏；「適應學級」的第二學年（相當於中等教育的第二學年。不設第一學年）大部份設在普通教育考萊治，而第三及第四學年則多數設在里賽。目前里賽（lycée）與普通教育考萊治各學年的學生數大致相同。此外，修完小學五年課程不升學者，仍留在小學完成級，其人數大約亦佔一半左右，這種小學完成級不能算中等教育，不久都要改為「轉移學級」。

前面已經說過，把觀察課程延長為四年的「觀察、指導課程」以後，因其設置的學校種類有差別，仍不易發揮效果。為求中等教育前階段的

指導功能獲致統一，新設了「中等教育考萊治」。這種學校的組織法規，亦在一九六三年八月由總統公佈者，其地位雖與普通教育考萊治一樣，屬於中等教育第一期階段，但其性質却是包含各種科類的綜合制學校（註九）。而且它是完全獨立的學校。將來這類學校普遍設置以後，它將變成中等教育前段的統一學校。目前的普通教育考萊治，將被「中等教育考萊治」所取代，而里賽則成為單實施普通教育的高中而已。同樣，技術里賽或技術教育考萊治等，都要廢除十五歲以下的學年，變成高級職業學校，只招收中等教育考萊治的畢業生。

法國現行學校系統圖如下：



（法國現行學校系統圖）

中等教育考萊治的創設，將把長期普通教育之古典科與近代科、短期普通教育的近代科、轉移課程及完結課程等學級，全部設置在同一校之內，重新調整教職員編制，增進其協調，使進路指導能夠統一進行，以提高效能。在中等教育考萊治裏的課程，雖設若干分科，但完全以普通教育為主，到畢業以後才正式畫分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那麼以後在中等教育後半段，將更集中於分化的教育。

自從中等教育系統重新調整以後，已經重新調整學校的配置。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所規定的中等學校配置標準，第一期課程以一校六百名學生為原則，在農村地區人口五千人即可設置四百人的學校一所，但人口達一萬人的地方即應設置六百名的中等教育考萊治。最近學校的統合或增設，皆以這種新的綜合初中為主。至於第二期課程的學校，以人口七萬五千人至廿萬人為標準，三年制的學校（即里賽或技術里賽）以容納六百至八百名學生為原則。

中等教育的班級編制，也在一九六五年規定了標準：第一期課程以每班四十名，第二期課程以每班四十五名為原則。但第一期課程前兩年的觀察階段約有三分之一的科目須以廿四人以下進行小班的教學，轉移學級及完結課程每班以三十人為限，適應學級以每班廿五人為限。足見法國為了建立統一的中等教育考萊治，在行政上或法令上早就着手準備配合實施。

結語

從以上的說明，大概可以了解法國最近中等教育改革的經過及中等教育考萊治的產生背景。法國教育當局，根據觀察課程的實驗結果，認為有擴大範圍延長年限的必要，故毅然決定以中等教育前段四年作為整個「觀察、指導階段」，而希望新型的中等教育考萊治，作為單軌化的綜合型初中，這幾年來朝野都曾盡了很大的努力以實現此理想。

但是目前仍有不少的問題，需要逐步改善，例如第一期課程還有若干分科，科與科之間還有差異；「觀察、指導階段」的教育方法與技術，還有改善的必要；義務教育年限業已延長，但第一期課程只有四年而已，不進後期中等教育的「完結課程」似乎應由兩年再延長一年，或應設「全日制一年的職業教育」，使最後一年的義務教育能夠有充實的內容和完整的結束。這些問題，都還沒有全部解決。尤其迫切的問題，是中等教育考萊治的師資培養問題。今後要如何提高其質和確保其量，也缺乏具體的培養方案。究竟要比

照里賽的師資培養，或比照普通教育考萊治的師資培養？這是今後需要決定的問題。

總而言之，中等教育考萊治是代表中等教育制度一元化的改革措施，其主要目的是希望適合學生的能力並配合進路多樣化的需要，在前期階段給予更徹底的觀察與指導。現在法國的後期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也同時在改革，在那裡也採用前述的進路指導方式，足見中等教育考萊治的革新措施，居於十分重要的關鍵地位，足以影響其他階段的教育效果。

註一 原由種雄「法國教育改革的動向及問題」日本國會圖書館、調查資料六〇—七 昭和三五年

註二 日本國立教育研究所紀要第四九集「法國的初等教育」、各國的教育的比較研究——初等教育、昭和四十年 四十頁。

註三 Réformes et Projets de Réforme, Institut Pédagogique National, 1962, P. 107

註四 La Réforme de l'Enseignement, (Project Par la Commission Ministrielle d'Etude) 1947

註五 同註一

註六 手塚武彥「法國的觀察、指導課程」日本職業指導協會 昭和四一年 七五頁

註七 Informations Statistiques, No. 82, 1966

註八 吉田正晴「法國教育改革與進路指導」日本國會圖書館 資料一二一號 昭和三六年 八六頁

註九 Le Premier Cycle, Fascicules de Documentation Administrative, Recueil Pratique Ministe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1964